

阜阳师范大学2025年西湖校区体育馆维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阜阳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大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阜阳师范大学2025年西湖校区体育馆维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阜阳师范大学 2025 年西湖校区体育馆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西路 100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阜阳师范大学 2025 年西湖校区体育馆维修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顶棚钢檩条、室外石材地面、室内吊顶天棚、乳胶漆、灯具等拆除工程；东大门墙面安装墙面、玻璃幕墙及玻璃雨棚清洗、外立面损坏更换、外立面脱落瓷砖新做瓷砖、竞赛馆新做卫生间隔断、竞赛馆木地板及吸音板墙面修补、东大门地面新做花岗岩地砖、室内新做吊顶、室内局部墙面重新粉刷、竞赛馆新做窗台石、室外屋顶及室内楼梯钢结构除锈刷漆、室内顶棚变更檩条重新更换、室内顶棚钢结构支托弯曲复位等；新做吊顶安装 LED 平板灯、新做室内高空照明灯、新做竞赛馆球场专用灯、新做室内训练馆内吊链灯、新做排球馆顶部照明灯、新做配电柜等；机械及高空作业工程：内装饰脚手架、登高处进出场、室内外地面成品保护及行人临时围挡、建筑垃圾外运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元整 (¥ 6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and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阜阳师范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蒋军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5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p>
	3.2.1	<p>项目经理</p> <p>姓 名：<u>张杰</u></p> <p>身份证号：<u>341222199202207464</u></p> <p>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u>二</u></p> <p>建造师注册证书号：<u>皖234212103608</u></p> <p>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u>执行通用合同条款。</u></p> <p>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u>22</u>天，每天在岗工 作时间不得少于<u>8</u>小时。</p>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p> <p>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2%</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时</u>。</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成交人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和相关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u></p>

	3.7	<p>(一) 采用现金形式的，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电汇方式足额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p> <hr/> <p>(二)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采购人将查验确认保函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并保管</p> <hr/> <p>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服务期限。因项目延期需要延长银行保函有效期的，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对银行保函进行续保。</p> <hr/> <p>(三) 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形式的，现金部分缴纳方法按本条(一)项规定办理；银行保函部分提交方法按本条(二)项规定办理。</p> <hr/> <p>(四) 采用保证保险形式的，成交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保证保险手续</p> <hr/> <p>并向采购人提交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单。采购人查验确认并负责保管保单原件。因项目延期需要延长保期的，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对保证保险保单进行延期。</p>
	5.1.1	<p>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p> <p>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p> <p>关于建造要求：</p> <p>(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____ / _____；</p> <p>(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___ / _____；</p> <p>(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___ / _____；</p> <p>(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_ / _____；</p> <p>(5) 其他：_____ / _____。</p>

	7.5.2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按1000元/日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工程延期10日以上的，十日以上时间按2000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30天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连带损失。</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5%。</p>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允许调整。
	12.1	<p>合同价格形式</p> <p>(1) 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p> <p>(2) 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等所有风险。承包人投标时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成交后，发包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p>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1	<p>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p> <p>预付款支付期限：/</p>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 4.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工程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97%,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质量保质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满无质量争议一次性付清。</u>
	15. 2.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u>
	15. 3. 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 险 等担保方式, 担保/保证金额为: <u>审定价的3%;</u> (2) 现金形式: <u>金额审定价的3%;</u> (3) 其他方式: <u>支票或汇票或本票, 金额为审定价的3%。</u>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变更、往来函件、洽商记录、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安徽九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乙级、市政公用乙级；

联系电话：13053195307；

电子信箱：874891825@qq.com；

通信地址：阜阳市颍泉区周棚街道。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建设单位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单位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施工便道等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执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前提下,还应满足有关环保、安全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书答疑、澄清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等)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投标书及附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规定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0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与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后十四日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阜阳师范大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方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阜阳师范大学;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其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阜阳师范大学;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托代理人。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勘察场外交通, 发包人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临时维护设施为准, 场外交通道路可利用已有的道路,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维护并保证交通畅通, 退场前恢复原状,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施工并承担费用。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职务: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在监理工程师的协助下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 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 但涉及工程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的确认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驳点及道路位置以现状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踏勘，并应在开工前7日内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水、电由承包人装表计量，由承包人按实承担或按规范在审核结算时予以扣除。如承包人未装表计量，则由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在竣工结算时扣除，承包人应认可。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竣工总结及发包人所需的其他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版两种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农民工工资管理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或保险或金融机构保函。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

(b) 其他：1、开工前做好施工现场道路的硬化处理，确保不出现卷泥上路，施工现场符合标准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阜阳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5、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
。

6、按阜人社最新相关要求，指定劳资专管员，借助信息化平台，做好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

7、应按阜人社、阜建管最新相关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开工后按月编制 和公示农民工工资表，按月足额通过工资专户打卡发放农民工工资。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现有环保要求，且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环保出台的新的文件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所有相关费用总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施工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施工负责人，承包人拒绝更换的须支付发包人5万元违约金，且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30日内完成变更手续，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历、职称、业绩及职业荣誉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或不履行职责时，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并视同承包人违约，按3.2.3款执行处罚。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对承包人处以20000元违约金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否则，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

，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2000元并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或再次发生，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承包人擅自分包，分包部分工程的工程款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此造成 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成交价的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单位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 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 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 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 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 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详细内容按监理合同及监 理规范的有关规 定执行。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但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李雨时;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4648;

联系电话: 13053195307;

电子信箱: 874891825@qq.com;

通信地址: 阜阳市颍泉区周棚街道;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阜阳市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做好防尘、降噪等文明施工 措施。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如在承包人施工期间，发包人接到投诉后，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提出有效整改措施后方可施工，由此产生的责任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

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 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如未达到上述规定要 求，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建筑垃圾处理和扬尘污染防治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应 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围挡、围墙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 目必 须符合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否则扣除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不予退 还履约保证金，相关措施 费用由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成交后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情况，被阜阳市文明办、城管局等文明相关 单位发现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发生第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万元，发生第二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生第三次及以上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照每次2万元支付违约金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该费用已包 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并确保有足够的费用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进度计划须 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七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 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件后七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七日完成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设施。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可同意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到项目现场踏勘, 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周边道路、地上树木附着物及设施、地下管线

施工场地实际标高及其他可能影响施工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均不予批准，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和设计文件将不利因素可能造成的损失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天超过1天；
- (2) 日气温高于38°C的高温天大于3天
- (3) 日气温低于-10°C的低温天大于3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及以上；
- (5)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和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修建临时设施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但发包人发布的变更指令,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变更工程价款金额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并由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由发包人予以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审定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签证程序执行阜阳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 a. 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
- b. 工程变更中的报价：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记取；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执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同期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中若没有，按造价管理部门备案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按上述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执行；人工费单价按安徽省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重新组价部分按最高限价与成交人报价的报价浮动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无论是否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出）作为投标总价的组成部分，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措施性工作、临时设施、安全保障、特殊施工条件、市场风险及不可预见因素等所需费用。中标后不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实体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现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市场波动等）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接收建议起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
(含 5%) 以上 且收录在阜阳市工程建设信息价以内的，其余不予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采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执行通用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本报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 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 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规范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 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全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退场，并清理自行修建的临时设施及自有机具和物品，由此支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 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 担保/保证金额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的维护费用应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关经验的单位进行维修，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维修费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48 小时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执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有关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以及违反本合同其他所有约定的,均视其违约;首次违约,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0.5万元;第二次违约,支付违约金 1万元;第三次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其他部分有其他规定的按对应规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时间超出 3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施工现场所需建筑原材料及成品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混凝土、钢筋、砂石、砖、水泥、电线电缆、配管套管、顶棚钢檩条等，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由监理单位现场监督取样并送至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成交后不予调增。

21.2 工程完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后，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鉴定单位对体育馆网架屋盖结构安全鉴定，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予增加。鉴定结果应为符合正常使用要求，无安全隐患，并作为发包人验收的依据。

21.3 钢结构：钢结构施工需施工单位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经设计单位论证后方可进行施工，论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予增加。量按论证后的量计算（钢结构更换的量按照论证后的量据实结算，后期承包人不得以此项增加或减少提出任何异议，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检测结果确定为合格后，承包人方可申请竣工验收，否则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4 施工所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安装计量装置，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承包人不安装计量装置，参照原《2000年安徽省综合估价表说明》第十七条 规定，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结算审核价款的 0.7%直接扣除。

21.5 本项目施工现场在校园内，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前编制符合实际的安全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校园人员安全等内容），报送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1.6 施工过程中部分施工作业程序需要操作人员具有证书证件的，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作业，否则因施工作业发生一切损失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7 承包人在开工前优化的所有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21.8 二次搬运费请承包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阜阳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大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阜阳师范大学 2025 年西湖校区体育馆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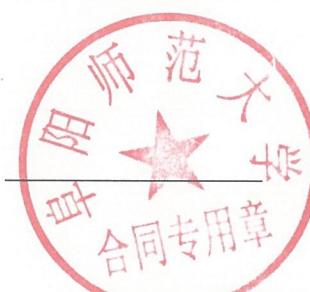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华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廉政建设的规定，阜阳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大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阜阳师范大学 2025 年西湖校区体育馆维修项目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 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 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 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 / ____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 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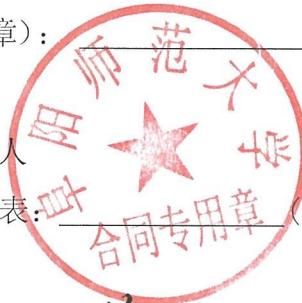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职务） 3401330117935
姓名： 	姓名：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阜阳师范大学 2025 年西湖校区体育馆维修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阜阳师范大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大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 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华 (签字)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附件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阜阳师范大学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张杰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